

来源：中国经济网

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昨日公布的河北银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(冀银监罚决字〔2017〕17号)显示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分类不准确；委托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推介信托产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，河北银监局对其罚款四十万元。

官网显示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成立于1983年12月，前身为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2015年7月，渤海信托完成整体改制，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，注册资本为36亿元。

相关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；
- （二）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；
- （三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、报告等文件、资料的；
- （四）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；
- （五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；
- （六）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。

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，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，返还所募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以下为原文：